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81,212	54,529	118,196	60,903
銷售成本		(40,081)	(22,667)	(58,523)	(25,722)
毛利		41,131	31,862	59,673	35,181
其他收入	4	1,486	3,044	3,366	3,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	(1)	(3,083)	(2,884)
法律及復牌開支		(901)	(1,800)	(11,189)	(3,000)
行政開支		(12,449)	(5,577)	(23,053)	(9,110)
經營業績		29,100	27,529	25,714	22,526
融資成本	5	(5,451)	(5,352)	(10,862)	(10,457)
除稅前溢利	6	23,649	22,177	14,852	12,069
所得稅開支	7	(4,347)	(8,611)	(4,347)	(8,611)
期間溢利		19,302	13,566	10,505	3,458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39	5,930	1,078	(2,595)
非控股權益		6,863	7,636	9,427	6,053
		<u>19,302</u>	<u>13,566</u>	<u>10,505</u>	<u>3,45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攤薄	9	<u>0.06</u>	<u>0.04</u>	<u>0.01</u>	<u>(0.0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b>19,302</b>	13,566	<b>10,505</b>	3,45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b>5,793</b>	(395)	<b>10,216</b>	(7,651)
	<b>5,793</b>	(395)	<b>10,216</b>	(7,651)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25,095</b>	13,171	<b>20,721</b>	(4,19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059</b>	5,569	<b>11,009</b>	(10,079)
非控股權益	<b>7,036</b>	7,602	<b>9,712</b>	5,886
	<b>25,095</b>	13,171	<b>20,721</b>	4,1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9,994	511,32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173	1,128
採礦權相關資產		55,151	52,660
在建工程		3,410	2,634
		<u>619,728</u>	<u>567,7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272	73,74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65,548	62,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615	6,127
		<u>145,435</u>	<u>142,3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50,629	133,927
遞延收入		6,962	–
承兌票據		12,500	12,500
應付稅項		41,159	32,386
債券		17,039	19,687
計息借貸		11,255	23,371
		<u>139,544</u>	<u>221,871</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5,891</u>	<u>(79,5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5,619</b>	<b>488,243</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322,055	412,889
可換股債券	13	19,167	–
		<u>341,222</u>	<u>412,889</u>
<b>資產淨值</b>		<u><b>284,397</b></u>	<u><b>75,35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9,807	53,794
儲備		176,124	12,806
		<u>265,931</u>	<u>66,6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5,931	66,600
非控股權益		18,466	8,754
		<u>284,397</u>	<u>75,354</u>
<b>總權益</b>		<u><b>284,397</b></u>	<u><b>75,354</b></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期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黃金業務分部及企業分部。

分部業績不包括融資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8,196</u>	<u>-</u>	<u>-</u>	<u>118,196</u>
毛利	59,673	-	-	59,673
其他收入	1,125	2,241	-	3,366
經營費用	<u>(8,792)</u>	<u>(22,698)</u>	<u>-</u>	<u>(31,490)</u>
折舊及攤銷*	<u>(5,830)</u>	<u>(5)</u>	<u>-</u>	<u>(5,835)</u>
分部業績	46,176	(20,462)	-	25,714
融資成本	<u>(7,945)</u>	<u>(2,917)</u>	<u>-</u>	<u>(10,86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32	(23,380)	-	(14,852)
所得稅開支	<u>(4,347)</u>	<u>-</u>	<u>-</u>	<u>(4,347)</u>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u>33,885</u></u>	<u><u>(23,380)</u></u>	<u><u>-</u></u>	<u><u>(10,505)</u></u>
分部資產	<u>611,703</u>	<u>1,836,976</u>	<u>(1,683,516)</u>	<u>765,163</u>
分部負債	<u>566,220</u>	<u>165,247</u>	<u>(250,701)</u>	<u>480,766</u>
資本開支	<u>41,484</u>	<u>-</u>	<u>-</u>	<u>41,484</u>
折舊及攤銷**	<u><u>12,108</u></u>	<u><u>5</u></u>	<u><u>-</u></u>	<u><u>12,11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0,903</u>	<u>-</u>	<u>-</u>	<u>60,903</u>
毛利	35,181	-	-	35,181
其他收入	3,139	-	-	3,139
經營費用	<u>(6,300)</u>	<u>(9,360)</u>	<u>-</u>	<u>(15,660)</u>
折舊及攤銷*	<u>(134)</u>	<u>-</u>	<u>-</u>	<u>(134)</u>
分部業績	31,886	(9,360)	-	22,526
融資成本	<u>(9,238)</u>	<u>(1,219)</u>	<u>-</u>	<u>(10,4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48	(10,579)	-	12,069
所得稅開支	<u>(8,611)</u>	<u>-</u>	<u>-</u>	<u>(8,611)</u>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u>14,037</u></u>	<u><u>(10,579)</u></u>	<u><u>-</u></u>	<u><u>3,458</u></u>
分部資產	<u>819,005</u>	<u>1,787,288</u>	<u>(1,841,420)</u>	<u>764,873</u>
分部負債	<u>779,825</u>	<u>245,398</u>	<u>(343,194)</u>	<u>682,029</u>
資本開支	<u>7,091</u>	<u>-</u>	<u>-</u>	<u>7,091</u>
折舊及攤銷**	<u><u>12,343</u></u>	<u><u>2</u></u>	<u><u>-</u></u>	<u><u>12,345</u></u>

\* 指計入行政開支的減值及攤銷。

\*\* 指本集團的總減值及攤銷。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118,196</u>	<u>60,903</u>
	<u><b>118,196</b></u>	<u><b>60,903</b></u>
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619,681</u>	<u>575,937</u>
香港	<u>47</u>	<u>21</u>
	<u><b>619,728</b></u>	<u><b>575,958</b></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81,212</u>	<u>54,529</u>	<u>118,196</u>	<u>60,903</u>
	<u><b>81,212</b></u>	<u><b>54,529</b></u>	<u><b>118,196</b></u>	<u><b>60,903</b></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1,486</u>	<u>3,044</u>	<u>3,366</u>	<u>3,139</u>
	<u><b>1,486</b></u>	<u><b>3,044</b></u>	<u><b>3,366</b></u>	<u><b>3,139</b></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74
債券利息	259	257
可換股債券攤銷及利息	1,036	-
短期貸款利息	1,623	962
長期貸款利息	7,944	9,164
	<u>10,862</u>	<u>10,457</u>
融資成本	<u>10,862</u>	<u>10,457</u>

借貸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通常為每年5% (二零一六年：每年5.31%)。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58,523</u>	22,667	<u>58,523</u>	25,722
核數師酬金	56	250	56	500
無形資產攤銷	-	9	-	258
折舊*	6,237	6,275	12,113	12,08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6	43	210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3	2,265	9,653	4,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4	72	39
員工成本	<u>2,577</u>	<u>2,289</u>	<u>9,725</u>	<u>4,587</u>

\* 約5,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3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6,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95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u>4,347</u>	<u>8,611</u>	<u>4,347</u>	<u>8,611</u>
所得稅開支	<u><u>4,347</u></u>	<u><u>8,611</u></u>	<u><u>4,347</u></u>	<u><u>8,611</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439	5,930	1,078	(2,59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071,899,073</u>	<u>13,448,488,271</u>	<u>19,777,466,912</u>	<u>13,448,488,27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06</u></u>	<u><u>0.04</u></u>	<u><u>0.01</u></u>	<u><u>(0.02)</u></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 1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擬建設礦石提煉廠之預付款項	48,033	48,033
其他	17,515	14,465
	<u>65,548</u>	<u>62,49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50	3,3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079	130,546
	<u>50,629</u>	<u>133,927</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550	3,381
	<u>2,550</u>	<u>3,381</u>

## 12.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11,255	23,371
長期貸款	<u>322,055</u>	<u>412,889</u>
	<u><b>333,310</b></u>	<u><b>436,260</b></u>

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貸款如下：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255	23,37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22,055</u>	<u>412,889</u>
	<u><b>333,310</b></u>	<u><b>436,260</b></u>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二零一六年：5%）。

長期貸款以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利率介乎零至5%（二零一六年：零至12%）。

上述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第三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30,095,35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第三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本金總額	30,095,357港元
息率	4%
換股價	0.02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釐定為19,167,110港元。實際利息開支1,036,753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900,000港元增加約94.1%。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以每日400噸礦石產量經營其礦石加工廠（而去年同期為每日最多300噸礦石產量）及銷售若干存貨。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5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5,200,000港元增加約6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約50.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6.9%。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2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153.1%。

##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溢利為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本公司因（其中包括）極力抗辯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針對本公司的兩份清盤呈請及於超過六年的暫停買賣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產生的重大一次性法律及復牌開支（「法律及復牌開支」）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後達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扭虧為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錄得約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及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產生的法律及復牌開支減少。

## 每股盈利／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0.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0.02港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46,6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及約5,9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7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存貨為約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約1.0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為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權僅由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構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與關連人士之關聯方交易

太洲礦業之董事（亦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馬乾洲先生（「馬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趙悅冰女士向太洲礦業授出之貸款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亦無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 礦產勘探及礦業開發

在報告期間內，太洲礦業已完成各類巷道掘進約8,271米、斜坡道掘進約661米、溜礦井掘進約992米及鋪設軌道和水溝開挖約2,481米等礦業開發工程。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礦產勘探及礦業開發建設上合計支出約40,700,000港元。

### 礦石開採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礦石開採上合共已支付資金約8,600,000港元。

## 報告期內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超過6年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有條件接納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進行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獲得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配發及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鑒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本公司達成及完成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

### 2. 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撤回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清盤本公司的呈請的簽發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舉行之延期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向劉堅先生授出許可，准許撤回其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 3.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以下認購協議以推動復牌建議：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永良先生（「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一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6,58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32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以現金7.90港元結清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的剩餘債務。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勇先生（「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二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5,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1,750,000,000股新股份。

####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4,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按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0,095,357.00港元為限。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4. 法定股本增加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應對日後的投資機會、擴張及發展，董事會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前景

隨著公開發售完成，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正式結束了本公司超過六年期間的暫停買賣。本公司現已回歸正軌及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目前致力於制定三年期的業務發展計劃，目標為大幅提升其開採及加工能力，從而增加收益及溢利。本公司計劃透過分階段建成一間接近完工且現場礦石日產能達到2x500噸的加工廠、持續實地勘探及獲取優質礦業資產而達致該等目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礦產儲備及資源。其他擬定的企業及財務目標包括逐步有序地削減本集團的債務至更合理的水平、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下游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於未來三年內分派股息、持續建設及增強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權益存在任何其他矛盾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全明先生及郭瑋先生，姜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3.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其上市證券。

###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角色乃由李大宏博士（「李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於馮軍先生（「馮先生」）退任後出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任命以填補該職位。

### **不遵守第5.05條及第5.28條**

於柯偉聲先生（「柯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正致力於盡快識別適當的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價值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董事資料的變動

由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通過重選馮先生及柯先生的決議案，彼等已自彼等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中各自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閉會起生效。因此，馮先生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柯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此外，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馬曉娜女士（「馬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瑋先生（「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博士、蔣智勇先生（「蔣先生」）、馬女士、姜全明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有權每年收取2,020,000港元、1,660,000港元、1,660,000港元、320,000港元及3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等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03(b)條，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彼等之法定個人代表）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倘並非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之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承授人有權在終止日期起1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柯先生已自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中退任及並無在彼退任日期起計1個月內行使其3,100,000份購股權。因此，上述3,1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失效。

### 執行董事辭任

蔣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向董事會提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無知悉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